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中期報告 2017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268	28,685	51,058	52,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9	675	889	1,176
已售存貨成本		(5,840)	(5,970)	(10,445)	(10,584)
員工成本		(9,023)	(7,154)	(17,134)	(14,737)
折舊及攤銷		(538)	(456)	(1,067)	(1,02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38)	(2,374)	(3,518)	(3,735)
廣告及營銷開支		(4,829)	(4,881)	(7,374)	(9,075)
其他經營開支		(6,936)	(4,990)	(13,984)	(10,213)
上市開支		-	(204)	-	(3,0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3	3,331	(1,575)	767
稅項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3	3,331	(1,575)	76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042	0.247	(0.088)	0.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5,281	5,485
可供出售投資	8	777	–
無形資產		876	934
按金		195	103
		7,129	6,522
流動資產			
存貨		3,800	4,6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666	2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75	73,850
		93,941	104,1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598	23,643
應付所得稅		8	8
		15,606	23,651
流動資產淨值		78,335	80,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64	87,039
資產淨值		85,464	87,039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67,464	69,039
總權益		85,464	87,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7	767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股息(附註6)	-	-	-	(5,807)	(5,807)
於2016年6月30日	-	-	12	9,743	9,755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2,792	87,0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75)	(1,575)
於2017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12	1,217	85,4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8)	(10,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7)	(6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75)	(12,9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20,9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75	7,9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75	7,9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住所)	50,398	52,036
其他	660	—
	51,058	52,03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住所)	5,644
香港	1,485	707
	7,129	6,52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零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會所經營及舉辦活動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24,441	24,080	43,852	43,708
贊助收入	2,067	2,687	2,164	3,633
入場費收入	2,622	1,882	4,253	3,962
其他(附註)	138	36	789	733
	29,268	28,685	51,058	52,036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 (i)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於期末後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4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763	3,331	(1,575)	76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350,000	1,800,000	1,350,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為假設已發行1,3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3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向其前股東紀星投資有限公司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前清償。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成本805,000港元及634,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777	-

未上市證券指投資於一家海外實體的可換股優先股。該投資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準確地計量公允值，該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計算。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128	7,904
減：呆賬撥備	-	-
	3,128	7,904
應收贊助款項	3,005	5,150
預付款項	8,751	6,099
按金	10,017	6,059
其他應收款項	960	532
	25,861	25,744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195)	(103)
流動部分	25,666	25,641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本集團容許 60 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 180 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056	4,569
31 至 60 日	176	897
61 至 90 日	320	1,130
超過 90 日	1,576	1,308
	3,128	7,90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1,896,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日	320	1,130
超過30日	1,576	1,308
	1,896	2,438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71	2,232
應付租金	-	3,582
其他應付款項	9,813	13,022
應計費用	5,014	4,807
	15,598	23,643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6	2,148
31至60日	61	76
超過60日	24	8
	771	2,232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分別約為4,473,000港元及8,68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至2018年1月31日(或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新的日期)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經批准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7.9百萬港元。就擴張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1,197	2,451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1,202	-

於2017年6月2日，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珠海合資公司」)以經營位於珠海的Club Cubic，當中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持有低於20%股權。根據各自的協議，本集團將向珠海合資公司注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向珠海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注資。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25	1,091
退休計劃供款	26	25
	1,351	1,116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600	400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服務開支	13	—

附註：

-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13.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香港合資公司」）經營位於香港的一間中式餐廳及酒吧。根據各自的協議，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香港合資公司投資合共最多25百萬港元，其中約56.8%由本集團實際注資。香港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優質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2017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

業務回顧

會所業務

回顧期間，我們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高端的會所及娛樂體驗及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Club Cubic澳門。

除了預期將於約2017年年底至2018年年初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及於2017年1月開業經營的Monkey Museum長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向中國推廣Club Cubic及Monkey Museum品牌。

除了於2016年12月就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Monkey Museum品牌訂立一份初始年期為十年的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外，我們亦於2017年6月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Monkey Museum品牌的特許經營地區拓展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正物色潛在的分特許經營商以在該等地區開業及經營。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作為回報，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

舉辦活動

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舉辦合共27場特色活動(2016年6月：23場)。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2016年上半年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9%至2017年同期約51.0百萬港元。此減少乃由於贊助收入下降約1.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作出之戰略性地專注於更多但規模較小的特色活動以應對客戶流量的季節性影響。

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2016年的約75.8%輕微上升0.4個百分點至2017年的76.2%。

員工成本從2016年上半年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約1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6.3%，乃主要由於(i)為上市後合規、業務擴張及探索新商機(包括擬於海港城經營中式餐廳及酒吧)聘用新員工；及(ii)本公司於2016年底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增加。

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6年上半年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2016年3月1日起直接向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而產生額外租金約0.2百萬港元；及(ii)向Club Cubic澳門會場所業主支付的租金減少約0.4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或然租金減少而部分被2017年4月1日後基本租金之增加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6年上半年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8.7%至2017年同期的約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淡季時為保有資源而戰略性地專注於小型特色活動，從而節省演出者及代理費用約1.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6年上半年的約1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37.3%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就業務擴張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商機而產生的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我們錄得純利約0.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產生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上市後並無產生此等開支，除此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及不計及稅項的相關影響，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8百萬港元。由經調整純利至淨虧損之轉變，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就上市後合規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商機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涉足香港中式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本集團產生並預期繼續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員工成本、租金、佣金及專業費用以及宣傳開支。因此，2017年之經營開支較上個年度大幅增加並預期繼續大幅增加，致使對2017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6.0	4.4
速動比率	2	5.8	4.2
資本負債比率	3	15.4%	21.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2017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健康水平。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日常營運。本集團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提供資金支持其業務擴張及新商機。於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9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未償還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3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6.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49.2%(32.3百萬港元)、21.0%(13.8百萬港元)、19.8%(13.0百萬港元)及10.0%(6.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ii)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ii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7年6月30日之應用分析如下所載：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7年6月30日		附註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¹		
	計劃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26.3	5.3	1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7.6	3.1	2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8.5	3.6	3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4	4.4	
總計	46.8	16.4	

附註：

1. 誠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會場所業主延遲批准擴充平面圖。因此，擴充計劃進展落後，導致實際支出較少。我們預期第一階段擴充開業可能延遲至2018年1月。
2. 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舉辦2017 Road to Ultra活動，並已為活動支出若干預付款項，主要與聘用表演者有關。然而，我們仍就最後確定協議條款與場地提供者磋商當中，因此我們尚未支出與租用場地、舞台設計及設置有關的任何款項，從而導致實際支出較少。

¹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直至2017年6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3. 誠如2016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及2017年5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就中國業務而言，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決定並設立合適的運營方式，我們亦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磋商合約條款，以將我們的風險承擔降至最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一份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珠海合資公司」）以經營珠海的Club Cubic。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向珠海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注資。目前我們預期於2017年第三季度向珠海合資公司注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以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7年6月30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擴充範圍開業(受相關牌照的批准限制) — 就新擴充範圍新開業開展廣告及推廣並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以支援擴充範圍 — 進行翻新及粉飾 	<p>誠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會所場所業主延遲批准擴充平面圖。因此，翻新及粉飾工程進度落後，因此我們無法如期於2017年6月30日前開張第一階段擴充範圍。目前我們預期第一階段擴充的開業可能延遲至2018年1月。</p>

- | | | |
|----------------------------|--|--|
|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及統計Club Cubic澳門以外活動(包括2017 Road to Ultra活動)清單 — 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委聘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租用場地、設計與設置舞台 —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 <p>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舉辦2017 Road to Ultra活動，並已為活動支出若干預付款項，主要與聘用表演者有關。我們亦已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然而，我們仍就最後確定協議條款與場地提供者磋商當中，因此我們尚未支出與租用場地、舞台設計及設置有關的任何款項。</p> |
|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合作伙伴尋找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開展實地視察、開展盡職調查及聘請專業人士 — 執行合作／收購計劃及招聘員工 | <p>(1) 我們已對南韓、台灣、美國及中國，包括首爾、洛杉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長沙等城市，開展市場研究及進行實地考察。</p> <p>(2) 就業務擴張及探索新商機聘請新員工。</p> <p>(3) 我們已於2016年年底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Monkey Museum品牌訂立一份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總協議」)。我們已於2017年1月物色一位分特許經營商成立及經營位於長沙的Monkey Museum。總協議涉及的地區經由2017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拓展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p> |

- (4) 誠如2016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及2017年5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就中國業務而言，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決定並設立合適的運營方式，我們亦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磋商合約條款，以將我們的風險承擔降至最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一份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位於珠海的Club Cubic（「珠海合資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向珠海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注資。目前我們預期於2017年第三季度向珠海合資公司注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
-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我們已與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經營一間位於海港城的中式餐廳及酒吧（「香港合資公司」）。根據各自的協議，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香港合資公司投資合共最多25百萬港元，其中約56.8%由本集團實際注資。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若干開業前開支並就籌備項目支出預付款項。香港合資公司批准簽訂相應的經營租賃。預期餐廳及酒吧將於2017年年底前後開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取得業務進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為將我們Club Cubic澳門的經營協議從2020年3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我們須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受COD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在第一期擴建投資應不得低於澳門幣15百萬元。由於會所場所業主需要更多時間審批平面圖，擴充計劃進度落後以及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的開業可能延遲至2018年1月(已經業主同意)。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充範圍在可作業務開放前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在此情況下，第一階段擴充開業可能進一步延遲。
- (2)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Club Cubic澳門。於或來自Club Cubic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 (3) 我們主要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購買。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訂單向該等供應商購買，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2017年上半年我們亦錄得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贊助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 (4)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緩我們過度依賴Club Cubic澳門的風險。我們舉辦Club Cubic澳門以外活動的經驗相對有限。我們的室外活動可能受到天氣狀況或事故的嚴重影響。此外，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如珠海），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在新會所開業前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

為解決上述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董事將密切關注Club Cubic澳門擴充計劃的進展，並繼續加快平面圖批准事項。董事亦會繼續物色機會將業務多元化，以減少對Club Cubic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就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戶外活動而言，我們將以合理價格購買合適的保險，如活動取消保險。當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及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於需要時微調執行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風險的更詳盡討論披露於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於2017年上半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以及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2016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2016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本集團於期內／年內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宜。除招股章程、2016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2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1百萬港元。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我們透過採用「人盡其才」的人力資源理念積極完善員工結構，並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作出規定。

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合資格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合資格澳門僱員向澳門政府營運及管理的社保基金計劃供款。

前景

會所及餐廳業務

憑藉於經營Club Cubic澳門取得的成功及經驗，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將我們自有品牌Club Cubic及Monkey Museum品牌引入中國。我們已物色潛在的分特許經營商以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開業及經營Monkey Museum並且正就條款進行磋商，然而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除了Club Cubic澳門擴充計劃及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之外，我們認為香港的會所、娛樂業務及餐廳業務亦具有業務發展潛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物色一項新的商機。本集團將開設一間具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的中式餐廳，餐廳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的地標建築。餐廳具備會所元素及擁有迷人的港灣全景，務求為客戶帶來全新及獨特的用餐體驗。

舉辦活動

透過於香港西九文化區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的經驗，2017 Road to Ultra Hong Kong定於2017年9月載譽回歸西九文化區，帶來世界一流的國際演出陣容及無與倫比的製作，務求令電子音樂愛好者享受到獨一無二的多元感官音樂節體驗。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加活動產生的收入，因此，今年活動承諾將進一步升級，帶來無與倫比的製作及更快捷的優越服務。我們亦推出全新優等門票(PGA)，將普通門票待遇全面升級，優等門票可獨享優先專屬特快通道、獨家站立專區、優先酒吧專屬列及獨家專用洗手間，為觀眾帶來更快捷、更有效率的獨家優等體驗。

我們相信，引進更多品牌及擴大區域覆蓋以及增加新的餐廳業務有助提高收益及使收益模式更加多元化。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繼續物色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蔡耀經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涇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涇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相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 擁有約7.5%權益

附註1：以 Shelter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以 Sham Tseng Chan Kee 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仍處於非常初步的發展階段相較，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與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的潛在競爭（如有）並不激烈。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競爭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作為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在創業板掛牌上市的新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積極採納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上市後，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及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另有其他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披露於201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並自2017年2月11日起生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獲委任為我們的新合規顧問，自2017年2月12日起生效。

如中國光大所告知，直至2017年2月11日，除(i)中國光大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中國光大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如創陞所告知，於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除本公司與創陞於2017年2月9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7年8月9日